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
盖板生产项目（一期年产光学玻璃盖板 1000 万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纺织路1号，东至织锦路，西至纪桥、南至上海路、北至南一路。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6日至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宿区开发备[2021]154号），于2021年11月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触摸屏、显示模组及玻璃盖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4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2001号）；于2022年4月22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91321302MA271Q0T0A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302-2022-083-L。

现阶段，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一期具备年产1000万片光学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65人，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1.2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其中抛光废水经车间两个沉淀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丝印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与经烘干设备集气口收集的烘干废气集中汇总接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H1）排放。

无组织废气：在切削过程中会产生CNC加工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股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玻璃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

极少量粉尘，该股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丝印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玻切机、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 3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完成建设，8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 保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 (2) 危废仓库内部设置监控。

江苏烨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